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经认真核查，张宝才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。

（二）张宝才先生的辞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张宝才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二、关于推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经认真审阅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健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资料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（二）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三）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、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，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日常生产发展实际需要，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；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伏军、董华、李兰明

2021 年 11 月 12 日